

美国家属移民是这么回事!

摘要: 美国亲属移民是怎么回事儿? 如何去申请? 申请的对象是谁? 看完这篇文章您就明白啦! 张先生拿到了美国永居权。因为无法适应在国外的孤独生活, 他想把国内的亲戚都接到美国, 于是就亲属移民的事宜进行了咨询。据悉, 美国亲属移民是专门针对美国公民亲属的一项移民政策, 除了直系亲属之外的其他非直系亲属申请移民要受到美国《移民法》规定的年度限额的制约, 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移民不受名额限制。本期就来详细了解一下。

直系亲属移民无名额限制

根据美国新、老《移民法》, 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移民都不受名额限制。也就是说, 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, 只要不是美国法律规定不准进入美国的, 均可以不受限制地发给移民签证, 移民美国。

美国《移民法》界定的直系亲属是指:

1. 美国公民的配偶

此类移民申请, 可由美国公民直接赞助海外的配偶申请美国永久居留权。但依法, 此外国配偶只取得附有条件的二年有效永久居留权。一般而言, 当此二年有效的绿卡到期日届满前 90 日, 此美国公民必须签字证明其婚姻继续有效, 并赞助申请解除上述的二年条件, 使其外国配偶可顺利取得永久性的永久居留权(绿卡)。但外国配偶若能证明因家暴等原因而导致婚姻无法维持二年时, 亦可自行申请解除其绿卡上的二年限制, 以取得永久性绿卡。

2. 父母一方为美国公民的未满 21 周岁的未婚子女;

3. 21 周岁以上的美国公民的父母; 养子、女和养父、母被视为直系亲属, 但收养关系必须在 16 周岁以前就建立; 继子、女和继父、母也被视为直系亲属, 但继父、母必须在孩子满 18 岁前就结婚。

上述两种亲属移民也没有移民配额限制, 可由身为美国已满 21 岁的公民子女直接赞助海外的父母或海外未满 21 岁的单身子女, 申请美国永久居留权。

其他亲属移民四类优先

除了直系亲属之外的其他非直系亲属申请移民(微博)要受到美国《移民法》规定的年度限额的制约。

非直系亲属依照其亲属关系的亲疏, 分为四类优先人员:

第一类优先(P1)移民对象: A、P1-1: 美国公民的已成年(21 周岁以上)的未婚子女, 包括养子、女(16 岁以前领养的)和继子、女(18 岁以前其继父、母已结婚); B、P1-2: 美国公民的成年未婚子女的非婚生或婚生的未成年子女。

第二类优先(P2) 移民对象: A、P2-1: 美国永久居民, 即: 绿卡持有者的配偶; B、P2-2: 美国永久居民的任何年龄的未婚子女, 包括规定范围内的养、继子女; C、P2-3: 以及他们的 21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, 包括合法离婚的单身子女。

第三类优先移民(P3)移民对象: A、P3-1: 美国公民的已婚子女, 包括符合规定的养子、女, 继子、女; B、P3-2: 已婚子女(包括养子、女、继子、女)的配偶; C、P3-3: 以及他们未满 21 周岁的孩子。

第四类优先(P4)移民对象: A、P4-1: 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(不受年龄限制); B、P4-2: 兄弟姐妹的配偶; C、P4-3: 以及他们的未满 21 周岁的孩子。上述四类优先移民中,

第四类排期最长, 通常需要等待 10 至 12 年。第二类优先 A 的时间最短, 通常需要三四年左右。申请人在替移民亲属递交申请之时, 一定要关注如何充分证明双方的亲属关系, 否则移民局可能会怀疑亲属关系的真实性, 以亲属关系证明不足为由, 拒绝你递交的亲属移民申请。

亲属在美国境内或境外的申请方式

1. 亲属在美国境内。如果持绿卡公民的双亲和配偶在美国境内, 他们可以同时提出移民和调整身份的申请。公民需为亲属在 I-130 表上提出移民申请, 亲属则需用 I-485 表申请在美调整身份。如果为公

民配偶申请，夫妻每人需填一份 **G-325** 表。申请人也可以同时申请工作许可证(**I-765** 表)。申请人如果在申请调整身份之前始终保持合法身份的话，他也可以在递交 **I-130**、**I-485** 等表格时，同时提出 **I-131** 出国请假证(**advance parole**)的申请。这类申请叫做“一步申请”(one-step application)。

除此之外，美国公民的公民证书或美国护照、配偶的相片、结婚证书或亲属关系证明等文件都须交给移民局。《移民法》许可在美逾期停留的美国公民之父母亲和配偶，在美国调整身份取得绿卡而不需回到本国进行移民签证的程序。美国公民的其他亲属，如子女和兄弟姐妹，如果在美国调整身份，他们必须保持有效的非移民身份，等待排期名额。排期到达之后，提出 **I-485** 调整身份的申请。如果申请人不能保持合法身份，则需要回国进行移民签证手续。

2. 亲属在美国境外。如果亲属在美国境外，持绿卡公民须先在美国国内向移民局提出 **I-130** 亲属移民申请。批准之后，移民局把案件转到国家签证中心(**National Visa Center or NVC**)等待移民签证名额。名额等到之后，**NVC** 寄签证处理文件给申请人，此文件名为 **Packet Three**。此时，国外亲属要填写关于其个人家庭背景的表格。此后申请人还会收到 **Packet Four** 文件，此时申请人要为国外的亲属填写经济担保的表格 (**I-864 Affidavit of Support**)。

律师提醒：亲属移民绿卡福利限制多

在美持有绿卡一族受到国内的家人亲情攻势，催促加入美籍，以便让全家老少享受美国公共资源。但专业人士指出，美国联邦和加州政府赤字庞大，福利审核越来越严格，过去“一张绿卡到手、衣食住行看病不用愁”的好日子已一去不复返。

老人服务中心主任指出，联邦和州政府预算赤字恶化，对各类福利的审核收紧，广为流传的老人“一拿到绿卡、就有了‘白卡’(面向低收入居民的加州医疗保险 **Medica**)等福利”的说法，如今已不存在。通过子女经济担保获得亲属移民绿卡的父母，要享受白卡福利，除必须年满 **65** 岁、个人所有现金不超过 **2000** 美元，通常申请人还必须持有绿卡至少满五年或已取得美国籍。

美国光华律师事务所

网址: www.guanghualaw.com Email: info@guanghualaw.com

要申请联邦医疗保险 **Medicare** 更难, 申请社会安全生活补助金(SSI)、粮食券等现金福利, 也要住满至少五年。老人公寓虽然只需提供低收入证明且年满 62 岁即可, 但需排队等候。按地区不同, 等候时间可能需一至五年, 甚至十年。

律师则指出, 绿卡族为兄弟姐妹申请亲属移民, 按照目前排期需等候 10 至 12 年, 如果子女尚未出生或年仅几岁, 这一选择比较现实。如果兄弟姐妹的子女已超过 10 岁, 等亲属移民绿卡批下来, 很可能子女已超过 21 岁, 无法以合法居民的未成年子女身份申请赴美, 而必须以未婚成年子女身份申请, 排期又要十年左右。